

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党支部领导班子设置审批； 2. 预备党员批复备案； 3. 核准党费。	1. 审核批复党支部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 审核预备党员备案报告； 3. 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上级局机关党支部。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选举党支部领导班子及支委委员； 2. 发展党员； 3. 收取党费。	1.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组织生活，用好支部生活日、主题党日等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2. 加强党员教育、监督和管理，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完善培养机制； 3. 按时收取党费并上缴局机关党总支。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支部委员备案管理； 2. 确定发展对象名额； 3. 党费管理。	1. 组织部门审核批复支部委员备案报告并做好支部委员的日常监督； 2. 市直机关党工委负责审核发展对象材料，并给出发展意见； 3. 市直机关党工委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员工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2. 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审批； 3. 中层管理干部备案； 4. 在册人员增减审批； 5. 审批年度招聘计划、方案、录用人员。	1. 负责事业单位委管干部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备案；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 负责审核批复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聘任实施方案； 3. 负责中层管理干部备案； 4. 负责在册人员增减审核批复； 5. 负责审核批复年度招聘计划、方案、拟录用人员。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1. 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2. 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持续抓好作风纪律整顿； 3. 对单位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意见； 4. 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人员工资基金管理； 5. 负责做好事业人员退休工作； 6. 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 《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事业岗位等级变动等综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计划,做好报名、审核、考察等聘用工作; 2. 统筹协调做好考核工作,按程序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3. 提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干部配备、调整方面的有关建议。按程序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岗位等级晋升; 4. 按程序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奖励; 5. 按要求协调事业单位人员干部监督与惩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4.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方案审核并备案; 2. 审核批复事业单位年度薪酬总额。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本单位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并实施; 2. 拟定本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负责单位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备案。	人社及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方案备案。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财务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负责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的监管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3. 督促国有资产收益按规定缴纳； 4. 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和信息系统使用的基础工作； 5. 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 2. 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3. 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4. 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5.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 财务管理； 3. 经济责任审计。	1.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 对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3. 对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4. 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监督检查工作； 5. 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 6. 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 《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3. 《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4.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业务运行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1. 指导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 对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坚持服务理念，做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日常业务工作及对关工委领导的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协助市关工委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宣传、调研和文件起草等工作；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国、全省、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彰工作； 4. 承担市关工委部署任务的督促落实； 5. 承担市关工委各类活动和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安排等服务保障工作； 6. 做好五老志愿者的服务工作； 7. 完成市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潍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山东省关工委办公室做好统筹指导。（省关工委）	加强与省关工委办公室、各地关工委的联系，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					